第五號用紙

# 聲 請 調 解 書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
收件編號：　　案號：　　年　　調字第　　號

| 稱　　謂 | 姓名(或名稱)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 | 連絡電話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聲請人<br>〈法定代理人〉<br>〈委任代理人〉 | | | | | | |
| 相對人<br>〈法定代理人〉<br>〈委任代理人〉 | | | | | | |

上當事人間　　糾紛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

告訴乃論刑事事件之被害人(調解聲請人)，如調解不成立且已逾告訴期間 6 個月，請即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1 條規定向本所調解會聲請移送偵查。

（本件現正在　　地方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案號如右：　　號）

| | |
|---|---|
| 證物名稱及件數 | |
| 聲請調察證據 | |

**此致　　臺中市　大甲區　調解委員會**

聲 請 人：　　(簽名或蓋章)

附註：

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提出繕本。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者，應記明其他法定代理人。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(該事件如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物證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察證據」一欄。